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李璧君

電話：06-2679751#119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med17@tncghb.gov.tw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32號15F

受文者：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20099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再次重申有關電動代步車進入公共設施場所室內之相關原則乙案，請貴院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衛生署102年5月31日衛署照字第1020071769號函及內政部102年5月30日台內社字第1020209437號函辦理。

正本：仁村醫院、郭綜合醫院、洪外科醫院、永川醫院、永和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大安婦幼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仁愛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志誠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美德中醫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新化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新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信一骨科醫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營新醫院、佑昇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宏科醫院、謝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台南市中醫師公會、臺南縣中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科

局長 林 聖 哲

102.6.13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彙辦
存查	轉知	
合辦		擬辦
林聖哲		簽名
7/15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邱為弘
電話：(02)23565186
電子郵件：moil467@moi.gov.tw
傳真：(02)23976857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20209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020209437-Attach1.pdf)

主旨：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再次重申有關電動代步車進入公共設施場所室內之相關原則，請轉知所屬機關（單位）或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102年5月20日殘盟（102）字第092號函（詳附件）辦理。
- 二、本部於99年4月26日召開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就電動代步車得否進入公共設施場所室內使用事宜進行專案報告，會議決議略以：「除車站等連結戶外場所之交通設施及運輸工具等容許身心障礙者使用4輪電動代步車為行動輔具外，一般公共場所室內空間則宜比照電動輪椅長度（120cm以下）及迴轉直徑（150cm以下）開放身心障礙者使用4輪電動代步車進入。」
- 三、依據上開決議，係基於兼顧多數人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使用電動代步車作為行動輔具之權益下，對於電動代步車之使用範圍予以規範，故除車站等連結戶外場所之交通設施及運輸工具等容許身心障礙者使用4輪電動代步車為行動輔具外，一般公

行政院衛生署 102/05/30



照 1020071769

共設施場所室內空間，對於長度120cm以下及迴轉直徑150cm以下之4輪電動代步車，仍應開放進入，以維護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行的權益。

正本：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衛生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性身障團體、本部營建署、社會司

